

农村土地承包法已正式实施,系列重要修改影响深远—— 农民进城落了户 土地权益受保护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迅速推进,大量农民进城务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至关重要。近日正式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已于近日正式实施,既落实了“三权分置”政策要求,也加强了对农民土地权益的切实保护。

进城农民的土地是否要收回,农村外嫁女的利益如何保障?“两权”变“三权”,写入法律的土地经营权有哪些变化?经营权能否融资抵押担保,资本下乡流转土地又有何规定?针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保护进城农户承包权利

人进了城,地怎么办?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何宝玉认为,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发包方在承包期内不得随意收回承包地,使广大农民真正地感到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有切实保障的。否则,如果发包方可以随便收回承包地,稳定的土地承包关系就无从谈起。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迅速推进,大量农民进城务工,有的离土不离乡,继续经营承包地;有的离土又离乡,全家进入城镇工作生活,继续经营承包地面临现实困难。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农民进城,尤其是全家进城后,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容易受到侵害。何宝玉表示,“对进城农民来说,承包地和宅基地的权益是他们在农村的最后一点财产和利益,所以对部分农户在进城后一段时间内,既有城镇居民的身份同时又保留土地承包权益,整体上不妨宽容一点,不要一看到农户进城,就急急忙忙把承包地收回来”。

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国

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对比之前的规定,新法删除了“特定情况下要求进城农户交回承包地、不交回就收回”的规定。

尽管原有法律已对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予以保障,但现实中仍然存在着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现象,尤其表现在部分外嫁女难以获得承包地的问题。对于外嫁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作了充分保障。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巡视员孙邦群说,妇女结婚,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能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也不能收回承包地。

承包地由“两权”变“三权”

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增加了一条:“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这一条款将经营权从承包经营权中分置出来,原有的所有权、承包经营权“两权”变为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确立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制度。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杜涛看来,“三权分置”使承包的农

户承包土地以后,不仅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承包地,还可以向外部受让人流转承包地,而且流转以后,要使受让人获得权利保障。“这样有利于促进适度规模经营,也有利于增加农民的财产收入。这就需要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上,再设计一个由流转受让人享有的权利,也就是土地经营权。”

土地可以流转了,把自己的承包地流转给了别人,那是不是就失去了这块地?对部分农民的这种担心,孙邦群给出了明确答案:承包经营权是农民的,是物权。从农民的角度来说,不存在流转之后就失去了土地的情况。为了真正为农民确实权,颁铁证,有关部门用了5年时间在全国对承包经营权实行确权登记颁证。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全国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面积14.8亿亩,占承包地实测面积的89.2%,30个省份已报告基本完成。

关于承包期的延长,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提出,“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杜涛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这次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就把中央精神落实为法律规范”。同时,考虑到土地承包关系除了耕地还包括草地和林地,新法明确,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另据农业农村部表示,2019年将选择10个县开展土地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为面上工作积累经验。

依法维护经营主体权利

杜涛表示,本次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后新增的土地经营权,是“三权分置”中的第三个权利。也就是说,新设了一个土地经营权制度。据其介绍,新法对于土地经营权的概念、流转方式、融资担保等均作出了规定。

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部或部分流转出土地的农户超过7000

万户,面积占家庭承包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本次法律修改前,业内人士就提出,“三权分置”作为农村土地制度的重大创新,在实践层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承包权权能内容。维护承包农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权利。探索建立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制度。二是平等保护经营权。依法维护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生产所需的各项权利。允许经营主体以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

新法明确,经承包方同意,受让方可以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经营权的融资抵押担保是新增内容,为农地抵押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缓解农业领域因缺乏有效抵押物导致的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拓宽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的资金来源,自2016年起开展了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9月末,全国232个试点地区已有1193家金融机构开办农地抵押贷款业务;试点地区农地抵押贷款余额520亿元,同比增长76.3%。

工商企业下乡租地也是事关经营权的重点内容。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早在2016年7月份,原农业部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对工商资本下乡流转土地提出了规范性要求。孙邦群表示,今后要具体出台办法,规范工商资本到农村租地的行为。

乔金亮 张雪

我国初步健全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记者近日从财政部获悉:截至目前,我国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统筹整合的长效机制初步健全,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2018年,财政部与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会商协调机制。财政部出台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绩效管理制度。近期,正在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相关涉农资金中每笔资金均对应一项管理

办法,实现了制度管钱、管人、管事。目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批权限已经下放到县级,其他相关涉农资金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省级。同时,要求省级部门推动下放审批权限,强化基层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财政部表示,将加快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三农”投入保障,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涉农资金实质性整合,督促未出台方案的省份尽快出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划分任务清单,促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督促指导地方依法依规按程序整合涉农资金,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董碧娟

国家统计局严查统计违法 剑指“数字上的腐败”

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数据发挥作用的前提。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近日介绍,2018年,统计系统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曝光27起统计违法案件,公示和联合惩戒118家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统计执法利剑作用更加彰显。

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日前在北京召开。宁吉喆在会上说,2018年,统计系统坚决贯彻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效果显著。实践表明,经济社会发展,经济形态越多样,经济形势越复杂,对统计数据质量的要求越高。要进一步健全统计管理体制,全面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强化统计督察和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加大问责和曝光力度,从源头上遏制“数字上的腐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

宁吉喆表示,2019年,要加大对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紧紧围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等重点工作,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及时通报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进行公示和联合惩戒,充分发挥震慑警示作用。国家统计局将在2019年首次组织开展统计督察工作,推动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

陈伟伟

证监会： 坚决查处证券投资 咨询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近日,证监会官网披露,近期,针对部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发生的不当营销和违规经营问题,证监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整肃行业纪律,集中查处了一批个案。

数据显示,2018年,证监会对58家咨询机构或其分支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对35家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已实施行政处罚或启动立案稽查程序。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行业协会,继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加大检查执法和自律管理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咨询机构,综合运用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以及纪律处分等手段,从严查处和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业务许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证监会称,咨询机构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对客户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夸大、误导性的营销宣传;不得承诺投资收益;不得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从业资格。

证监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前,应当核实服务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合法资质及是否存在被限制业务情况。具体信息可在证监会网站“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其中已被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增客户行政监管措施的机构或被协会采取暂停执业纪律处分的人员已经明确列示。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发现咨询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拨打相关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王金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EGF”等产品 宣称属于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引导消费者科学性消费,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一)》,依据我国现行化妆品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解答了化妆品监督管理中的常见问题。

此次解答中,明确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药妆”“化妆品”“医学护肤品”概念的监管态度,对于寡肽-1和表皮生长因子(EGF)的区别以及其在化妆品中的运用也做出了详细解答。

化妆品宣称 “药妆”属于违法行为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解答中明确指出,不但是我国,世界大多数的国家在法规层面均不存在“药妆品”的概念。避免化妆品和药品概念的混淆,是世界各国(地区)化妆品监管部门的普遍共识。部分国家的药品或医药部外品类别中,有些产品同时具有化妆品的使用目的,但这类产品应符合药品或医药部外品的监管法规要求,不存在单纯依照化妆品管理的“药妆品”。

我国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广告宣传中不得宣传医疗作用。对于以化妆品名义注

册或备案的产品,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等“化妆品”概念的,属于违法行为。

EGF不可作为 化妆品原料使用或宣传

针对寡肽-1和表皮生长因子(EGF)有何区别的问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明确指出,寡肽-1和人参肽-1(表皮生长因子,EGF)非同一种物质。寡肽-1为甘氨酸、组氨酸和赖氨酸等3种氨基酸组成的合成肽。而人参肽-1又名表皮生长因子(Epidermal Growth Factor, EGF),是由53个氨基酸组成的“53肽”,分子量为6200道尔顿单位。

寡肽-1收录于我国《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年版),一般作为皮肤调理剂使用。而人参肽-1未被收录于该目录,一般在医学领域使用较多,临床适应症为外用治疗烧伤、创伤及外科伤口愈合、加速移植的表皮生长。由于分子量较大,EGF在正常皮肤屏障条件下较难被吸收,一旦皮肤屏障功能不全,可能会引发其它潜在安全性问题。基于有效性及安全性方面的考虑,EGF不得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

因此,不同于寡肽-1,人参肽-1(EGF)不得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在配方中添加或者产品宣称含有人参肽-1或EGF的,均属于违法行为。

车柯蒙



视觉新闻

183 台涉案汽车 遭销毁

近日,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区财政局等单位,对超过规定处理期限、公告期满后至今仍无人认领的183台涉案大中型汽车进行集中销毁。销毁现场,相关工作人员根据涉案车辆登记台账,对183台涉案车辆的相关信息逐一核对,并对整个销毁过程进行拍照监督;报废公司技术人员用大型推土机逐一将涉案车辆进行碾压。据了解,销毁车辆多存在非法拼装、已注销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且绝大多数车辆安全状况较差,有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今后,交巡警支队将持续加大对拼装、改装、报废的摩托车以及货车、面包车、客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治理力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全力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营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的环境。

张双 特约记者 陈仕川 摄

截至 2018 年底,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5 件——

知识产权:提高质量效率 严格审查授权

2018 年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10 周年,也是知识产权机构改革之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全面加强。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严把审查授权关;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和商标品牌战略,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和知名品牌;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囤积、恶意注册行为。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日前在北京召开。这是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组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2018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全面加强,2019 年将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严把审查授权关。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成效显著

201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10 周年,也是知识产权机构改革之年。申长雨表示,2018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全面加强。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草案首次审议,积极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38 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同时,知识产权局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6 个月以内,提前 52 天完成国务院年度目标任务;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审理时间压缩到 7 个月以内。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10%。

同时,《专利代理条例》完成修订,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全年累计减免专利费用 58.6 亿元,减少提交专利、商标申请材料 335.7 万份。在湖南、四川等 13 个省份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下放国防专利申请受理、许可备案和转让审批等事项。

据介绍,上述措施有力推动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截至 2018 年底,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0.2 万件,同比增长 18.1%;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1.5 件;2018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5.5 万件,同比增长 9.0%。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不含国外在华注册和马德里注册)达到

1804.9 万件,同比增长 32.8%。2018 年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超过 6000 件,同比增长 25%以上。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380 个,另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4867 件。2018 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 7.7 万件,同比增长 15.9%,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1 万件,案值 5.5 亿元,罚没金额 5.1 亿元。2018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超过 350 亿美元。

申长雨表示,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审查机构,加强专利商标审查员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审查业务能力。健全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和业务指导体系,完善“双监督、双评价”质量管理,研究改进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政策措施。探索通过改进审查工作机制提高审查效率。在审查中协同运用集中审查、绿色通道、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多种审查模式。全年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 10 万件以上,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在 2018 年已压缩 10%的基础上再压缩 15%以上。

机构整合后知识产权保护更有利

2018 年,知识产权局重组,将商标和地理标志纳入知识产权,又把知识产权从科技划归到市场监管部门。据申长雨介绍,目前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机构改革任务已顺利完成,实现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中统一管理,有效提高了管理效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认

余颖